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与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杨永岗先生（董事长）、李宝山先生、李辉先生、张雪皓先生、王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李友根先生、邱学仕先生、徐高彦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永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充分考虑了各位董事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所擅长的业务领域，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排首位为召集人）：

-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杨永岗先生、李宝山先生、邱学仕先生；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邱学仕先生、徐高彦女士、李辉先生；
- 3、提名委员会：李友根先生、李宝山先生、徐高彦女士；
- 4、审计委员会：徐高彦女士、李友根先生、邱学仕先生、张雪皓先生、王伟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高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范军亮先生、胡培贤女士、王平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剑锋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田永梅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李剑锋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丹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王丹丹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剑锋、王丹丹

联系电话：0519-89620691

电子邮箱：Sinofibers@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五、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根据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温月芳女士未能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离任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温月芳女士曾为公司技术创新等作出了贡献，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温月芳女士直接持有 8,250,88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8%，通过常州华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254,964 股，通过常州市中简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448,584 股，其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温月芳女士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管所持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温月芳女士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离任董事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温月芳女士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中简科技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简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派息、送	已履行完毕。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自中简科技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份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本人将遵守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本人将遵守持股5%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要求。 (4)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持股低于5%的，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永岗，男，1967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复合材料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江苏省政协委员，常州市人大代表。他长期担任科技部材料领域主题专家组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优秀企业家。

1997年8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碳纤维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15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1日，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永岗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是业内资深技术专家出身的创新创业领军人物，带领团队创办企业是科技工作者践行产业报国的具体实践，他聚焦重大领域需求，长期专注于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始终以国家需求为导向，急用户所急，积极协调资源推动项目建设，发挥经验优势培养接班团队，着眼未来发展完善战略体系，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宝山，男，1953年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长期从事国家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和材料领域研究、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曾任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农业部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处级调研员、副巡视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现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长特别顾问等。2022年12月6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宝山长期负责国家科技计划、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实施，熟悉新材料、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情况，在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张雪皓，男，1989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先后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投资三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2025年12月12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辉，男，1976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常州市政协委员，常州市十大杰出青年，为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及江苏省“双创团队”核心人员之一，是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2008年4月起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4月2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2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2月16日起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28日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辉先生长期从事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和生产工作，完成国家863、973、国防配套、中科院、发改委等多项碳纤维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项目，具有扎实的碳纤维理论基础和工程化经验。他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在推进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与企业管理等工作方面成效显著；牵头完善经营管理流程，系统构建了从任务部署、过程推进、任务督办到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保障了重大决策高效执行；强化团队协同，带领新的经营班子，有效整合研发、生产与市场资源，推动工程化项目的战略部署与落地，显著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李友根，男，1967年生，先后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0年3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11年）。曾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瑞森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8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学仕，男，1963年生，1984年获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获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航空工业某研究所研究员、主任设计师、特级技术专家，现已退休。邱学仕先生长期从事飞行器结构设计、复合材料结构设计、结构优化设计等工作，参加了多个国家重点型号的研制，参与和主持了多项省部级预研课题的研究。2024年12月16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高彦，女，1983年生，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河海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参与审计署经济责任审计研究、财政部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体系及国家自然基金高管激励机制、审计师声誉机制、企业所得税相关研究，并主持教育部上市公司盈余预告披露、江苏省社科财税政策及企业财务管理体系课题研究。研究成果紧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问询函监管、审计质量、公司治理及分析师预测，在《会计研究》《经济管理》《外国经济与管理》等一流期刊发表论文近三十篇。曾担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16日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王伟，男，1979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加入中简科技，历任公司聚合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工程师。

王伟先生先后参与并完成科技部“十一五T700级碳纤维工程化”“DMSO一步法T800级高强中模型碳纤维及原丝技术研究”及中科院、国家发改委多个项目，经历了公司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发展的各阶段，熟悉精馏、聚合等碳纤维关键生产环节的设备、工艺设计与安装、调试及管理工作。

范军亮，男，1978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学博士，副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为科技部“重点领域航空高性能创新团队”及江苏省“双创团队”核心人员之一。

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二部部长、纺丝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纺丝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范军亮先生长期从事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和生产工作，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与深厚的技术沉淀，在产线技改、设备调试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完成公司多个碳纤维品种的研发、试制和生产任务，并建立了自主知识产权，发表专利20余项。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国家863项目、973项目、中科院配套等多项部委科研、攻关项目。

胡培贤，女，1974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学博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于晋安化工厂工作；2002年10月至2009年1月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硕博连读，获博士学位；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一部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公司监事、生产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培贤女士长期从事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组织及技改工作，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与深厚的技术沉淀，曾参与国家两项863项目，完成了江苏省科技厅“T700聚丙烯腈碳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尤其擅长生产现场组织、计划管理。

王平，女，1984年生，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检测中心主任、技术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生产计划部副部长、质量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王平女士曾参与完成国家863项目，省部级成果转化、新材料专项、重点研发等项目，熟悉高性能聚丙烯腈碳纤维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过程控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科研生产工作和质量体系建设有专业独到的见解，在体系标准建设、质量管控、项目申报与管理、计划统筹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剑锋，男，1985年生，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综合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李剑锋先生熟悉碳纤维产业链与创新链，对相关的应用领域有着深入理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田永梅，女，1980年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大王山莱合精密厂会计，2009年5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常州圣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会计、生产经理。2015年2月，田永梅女士入职中简科技，历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全程参与协助完成公司首发上市、再融资期间的具体财务工作，熟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历史进程。田永梅女士持有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熟悉制造业企业运行特点、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在财务信息化领域拥有相当经验，具备较强的财务分析及管理能力。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丹丹，女，1991年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2月入职中简科技，曾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任职，现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